

一图读懂

机关事务行业标准 JS/T 301—2024 《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》

2024年12月12日，国管局批准发布了机关事务行业标准《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。该标准已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《规程》规定了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涉及的前期评估、组织采购、合同签订、组织实施、项目调整、效果评估、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的管理要求，适用于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过程管理。



二、标准内容

《规程》在国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》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了8个重点环节的要求，并提供了4个资料性附录，供公共机构参考使用。



（一）重点实施环节

前期评估：

对前期评估的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要求，包括能源基准的确定和修正方法、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的计算方式等。

组织采购：

对采购金额、采购方式、采购文件的内容等提出要求。

合同签订：

对合同期限、合同主体、约定内容、签订方式等提出要求。

组织实施：

对合同期内设备移交、节能改造、运行维护、节能管理等提出要求。

项目调整：

对影响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的因素、调整条件和方式等提出要求。

效果评估：

对效果评估的实施主体、成果文件、时间周期等提出要求。

资产管理：

对资产归属、管理和移交等提出要求。

费用结算：

对预算编报、费用缴纳、结算方式等提出要求。

(二) 附录

附录 A 节能诊断操作建议。

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前期的节能诊断服务提供指引，对前期准备、节能诊断、资料分析、报告编制等提出建议。

附录 B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示例。

列出应由用能单位确定的技术改造、能源供应、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和要求，为确定采购需求提供借鉴和示例。

附录 C 合同参考范本。

要求对托管期限、托管内容、托管量及费用计算方法、支付方法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重点内容进行约定，并另附合同调整规则指引。

附录 D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基本规范。

对服务资质、能力、技术、人员、标准等一般要求及服务内容、交接要求等提供参考。

三、标准聚焦的实践问题

实践问题：

部分公共机构分布散、用能体量小,对企业的吸引力不足。

《规程》明确,对于多个公共机构同在一个区域集中办公,或者虽然分散办公但存在能源资源牵头管理单位的,鼓励自愿联合采购能源费用托管服务,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能源资源统一管理单位等可作为牵头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,各相关公共机构签订补充合同或子合同,有利于推进打包托管和整县(区)托管,充分发挥规模效应。



实践问题：

托管期内项目边界范围或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,可能引发合同双方的分歧,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《规程》详细列出了项目用能边界条件的变化类型和相应的调整方式,以及能源资源单价等价格调整时的处理方式,并在合同范本中指出可先计算能源基准量,结合实际价格计算托管费用,有助于减少潜在的纠纷和风险。

标准提出单位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

财政部国库司

标准起草单位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财政部国库司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。

指导单位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

制作单位：中国标准出版社